

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

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考试及录取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。

1. 按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（统招）考试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及我院初试笔试成绩情况，进入复试合格线为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，且单科（外国语、业务科 1 及业务科 2）成绩不低于 50 分；按所报考导师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以导师招生人数 1:2 的比例进入复试，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进入复试（导师招生指标分配情况见附表）；

2. 依据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（普通招考）计划，按导师所报考生总成绩（初试总成绩/3×60%+复试成绩×40%）排序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；

3. 复试时间：6 月 6 日 08:00-；地点：田楼 607 室；

4. 未尽事宜由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商定解决。

民族学人类学学院

2026 年 6 月 3 日

附表

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普通招考导师招生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导师姓名	招生专业	计划指标数
1	吴海山	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	1
2	谢咏梅	中华民族学	1
3	吴忠良	中华民族学	2
4	全荣	中华民族学	1
5	包凤兰	中华民族学	1
6	常宝	中华民族学	1
7	杨玉成	中华民族学	2
8	满达	中华民族学	1
9	韩巍	人类学与世界民族	1
10	魏霞	人类学与世界民族	1